

房仲業者要慎選 業者名稱須載明 違法態樣須牢記 損人害己切莫為

108 年度不動產經紀業違規裁罰情形，
總計裁罰 **35** 案，罰款金額達 **248** 萬元
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及不實廣告，
共裁罰 **19** 件。

未依法申請許可擅自居間仲介買賣、
租賃，或以代理人、屋主名義刊登
廣告，屬非法營業，共裁罰 **10** 件。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

諮詢專線 **0800-611-999**

